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管理層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淨利潤將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超過 40%。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管理層按本公司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淨利潤將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超過 40%。淨利潤的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1. 本集團的加工服務的營運效率有所改善；及
2.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貢獻盈利。

除非不鏽鋼和碳鋼市場價格出現不利變化或中國的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化，否則董事會預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相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增長。

有關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其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檢閱及審核。本集團業績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中披露，該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公佈。本公司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細閱有關內容。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春先生及盧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